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4号），公司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619,8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88元，共计募集资金227,283.1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936.54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15,346.58万元，已由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86.8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2,759.7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9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1）	2025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8112901012700838048	215,346.58	16,784.9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601533201		5,131.28	活期（注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1600967391		14,692.50	活期（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500967954		4,675.39	活期（注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1108			（注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	21050139460100001359			（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8112901012100914131			（注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	8110201012401451243			（注 4）
合 计		215,346.58	41,284.16	

注 1：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 2,586.85 万元，系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保荐费用、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注 2：公司全资子公司拓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上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荆上海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拓荆上海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下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开立账号为 8110201012601533201 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拓荆创益（沈阳）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创益”）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拓荆创益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沈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拓荆创益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下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开立账号为 8112901011600967391 的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开立账号为 8112901012500967954 的募集资金专户。

注 4：因“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和拓荆创益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注销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产业园支行的账号为 21050139460100001108 和 21050139460100001359 的募集资金专户；因“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拓荆创益已于 2024 年 7 月 1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的账号为 8112901012100914131 的募集资金专户；因“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可使用状态，拓荆上海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注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的账号为 8110201012401451243 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调减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0 万元，同时调减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5,000.00 万元，并将上述调减的募集资金合计 25,000.00 万元投入“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此次变更项目的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总额的 11.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

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超募资金 1,826.60 万元（含未指定用途的超募资金 0.08 万元、超募资金指定用途前进行现金管理的理财收入及利息收入 1,826.52 万元）用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本次调整后，“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 26,826.60 万元。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4,591.09	3,395.37	（注 1）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注 4）	39,948.34	19,948.34	18,301.81	1,646.53	（注 2）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24,949.94	2,144.91	（注 3）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 4）	93,000.00	88,000.00	69,367.11	18,632.89	项目尚未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 4）		26,826.60	7,743.74	19,082.86	项目尚未结项
合 计	193,029.65	194,856.25	149,953.69	44,902.56	

注 1：“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于 2023 年 7 月结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并用于支付该项目部分支出，减少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入；同时，公司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部分资金的支出。

注 2：“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PECVD 设备工艺研发拓展、验证进展顺利，已逐步进入成熟规模量产状态，所需支出大幅降低，致项目所需募集资金投资额降低。

注 3：“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于 2024 年 4 月结项，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房产购置支出较预计投入金额减少，且公司追求合理、节约、有效的资金使用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投资成本和费用。

注 4：“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之说明。

注 5：除上述募投项目外，2024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9,727.29 万元（含交易佣金等中介费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通过在原有的半导体薄膜设备研发和生产基地基础上进行二期洁净厂房及生产自动化管理系统建设，在产能、装配产线以及测试方面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通过在原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进与研发，进一步提升产品技术水平和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拓荆上海实施 ALD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建设，进一步开拓市场，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4.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建设新的研发及产业化基地，在拓荆上海实施的先进薄膜沉积设备及工艺的研发与产业化，从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6.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通过沈阳市浑南区购置土地建设新的产业化基地，进一步增加公司薄膜沉积设备产能，从而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22年6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7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7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40,000.00	2022.6.29- 2022.7.29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30	是	30	37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40,000.00	2022.8.2- 2022.9.1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88	是	30	331.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30,000.00	2022.9.3- 2022.10.1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15	是	37	415.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信泰富广场	结构性 存款	6,000.00	2024.6.22-2 024.7.19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55	是	27	11.32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
支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5,000.00	2024.8.1- 2024.8.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1	是	29	47.8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信泰富广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3,000.00	2024.8.1- 2024.8.29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5	是	28	24.4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2024.8.1- 2024.8.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1	是	29	19.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5,000.00	2024.9.1- 2024.9.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0	是	29	47.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2024.9.1- 2024.9.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0	是	29	19.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信泰富广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2024.9.4- 2024.9.3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03	是	26	14.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20,000.00	2024.10.1-2 024.10.31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0	是	30	39.4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中信泰富广场 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2024.10.1-2 024.10.31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39	是	30	19.6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0,000.00	2024.10.1-2 024.10.31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2.40	是	30	19.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4,000.00	22025.3.15- 2025.4.14	保本浮 动收益	1.05	是	30	12.0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6,000.00	2025.4.12-2 025.5.12	保本浮 动收益	2.20	是	30	28.9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 南站支行	结构性 存款	14,000.00	2025.4.23-2 025.5.23	保本浮 动收益	1.95	是	30	22.44

受托方	类型	金额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期限(天)	收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长白岛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5.5.14-2025.6.13	保本浮动收益	1.80	是	30	23.6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南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2025.6.1-2025.6.30	保本浮动收益	1.69	是	29	18.8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A	212,759.7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9,953.69
	利息收入净额	B2	7,061.13
	完结项目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8,855.72（注 1）
	用于股份回购金额	B4	19,727.29（注 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C=A-B1+B2-B3-B4$	41,284.16
未使用金额及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		$D=C/A$	19.40

注 1：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及“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注 2：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 19,730.00 万元（含）；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事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合计使用超募资金 19,727.29 万元用于回购股份。

由于公司“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和“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尚未结项，公司尚未使用前次募集资金结余 41,284.1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9.40%，尚未使用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212,75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50,34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5,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75%						2022 年：49,692.38				
						2023 年：42,676.38				
						2024 年：67,454.29（注 1）				
						2025 年 1-6 月：9,857.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7,986.46	7,986.46	4,591.09	7,986.46	7,986.46	4,591.09	-3,395.37	2023 年 7 月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注2）	39,948.34	19,948.34	18,301.81	39,948.34	19,948.34	18,301.81	-1,646.53	2024年4月
3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ALD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27,094.85	27,094.85	24,949.94	27,094.85	27,094.85	24,949.94	-2,144.91	2024年4月
4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注2）	93,000.00	88,000.00	50,994.90	93,000.00	88,000.00	69,367.11	-18,632.89	2025年6月（注3）
5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	不适用
6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注2）	-	26,826.60（注4）	6,783.81	-	26,826.60	7,743.74	-19,082.86	2028年4月
合 计			193,029.65	194,856.25	130,621.55	193,029.65	194,856.25	149,953.69	-44,902.56	

注1：2024年1-9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7,980.08万元，其中，38,252.79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9,727.29万元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注2：“先进半导体设备的技术研发与改进项目”、“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之说明。

注3：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期限由2024年12月延长至2025年6月，该项目实际于2025年8月结项。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6 月		
1	高端半导体设备扩产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先进半导体设备的研发与改进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ALD 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半导体先进工艺装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本公司未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承诺，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无法单独核算效益